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海平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chihaiping@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

1、氨纶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纽士达?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在纺织领域已得到了普及应用,随着人们对时尚潮流和舒适性的追求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9年年底国内氨纶总年产能约85万吨,较2018年年底增长约8.1%;国内氨纶需求量约62万吨,同比增幅约5.8%,需求增速明显放缓,从2016-2018年年均需求增速13.2%降至2019年的5.8%附近。中小型氨纶工厂及老装置的开工在供大于求及亏损加剧的背景下减停量明显增多,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部分被吞食或被淘汰出局,氨纶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全年氨纶市场价格延续弱势走跌的局面,市场价格在需求疲软、新品推广等压力下延续缓慢下跌状态,CCF40D氨纶价格指数全年下跌约12.2%;相比之下,上游原料价格跌幅较小,PTMEG价格指数全年下跌约8.5%,氨纶中东部老旧装置常规产品现金流亏损加剧,至年尾达到历史峰值。

2019年氨纶及主原料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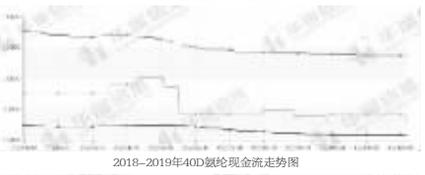

2018-2019年40D氨纶现金流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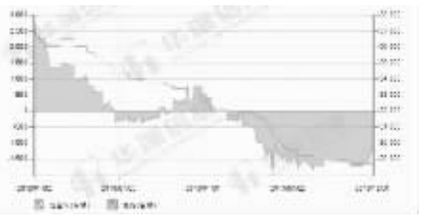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

公司是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泰美达?间位芳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阻燃、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轨道交通、电气绝缘等领域;泰普龙?对位芳纶同时具有耐高温、阻燃、高强度、高模量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防护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芳纶行业的竞争相对寡头,目前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宏观环境、供求形势及竞争手段的变化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自2017年起,由于供应偏紧、需求增长,行业供需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销两旺的形势比较明显,盈利情况不断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541,965,045.67	2,172,478,781.37	17.01%	1,554,900,9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83,265.93	156,359,749.30	38.32%	100,067,8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09,193.92	125,139,137.94	28.90%	60,767,5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74,692.91	98,391,125.09	194.92%	307,378,19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7.46%	2.15个百分点	4.8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305,252,399.77	3,794,768,574.25	13.45%	2,619,002,9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4,609,640.33	2,155,781,107.83	8.76%	2,030,248,324.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729,235.15	613,012,783.06	602,739,452.23	670,483,5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8,509.81	52,889,784.55	57,149,891.43	65,265,0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81,213.03	48,045,317.16	52,585,288.78	26,997,3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9,017.79	70,099,070.24	52,234,245.14	122,092,35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	216,868,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2.94%	17,970,70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1.13%	6,890,404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11%	6,752,100			
丁荣儿	境内自然人	1.10%	6,702,8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312,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0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0.76%	4,646,90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0.67%	4,080,2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5,602,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2,36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970,700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813,2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77,204股,实际合计持有6,890,404股;刘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752,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52,100股;丁荣儿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702,8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6,702,800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6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6,600,000股;韩真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646,9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4,646,900股;孙田志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080,257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4,080,25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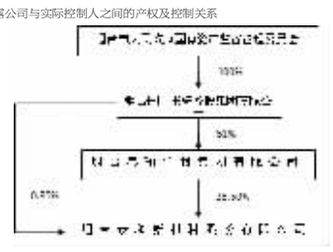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受益于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两大业务板块的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以项目为抓手,积极引导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差异化、功能化、时尚化的产品主导市场。在防护领域,通过做标准、做顶层、做全产业链,保持高端市场占有率;在工业市场,采取抓大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以点带面,进行有效市场竞争,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对位芳纶方面,销售领域主要涵盖光通信、防护、橡胶及工业增强等。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货源向优质客户倾斜;通过高端领域的开发和销售,带动利润稳步增长。

氨纶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在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氨纶价格不断下滑。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实行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提升新产能效率、降低老产能负荷,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巩固提升竞争实力,全年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烟台基地生产装置相对老旧、宁夏基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同时下游市场订单低迷、价格下滑,氨纶业务仍未扭亏,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拖累。

综合以上因素,2019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4,196.50万元,同比上升17.01%;营业利润24,561.34万元,同比上升55.25%;利润总额24,774.47万元,同比上升5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28.33万元,同比上升38.32%;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同比上升34.6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	1,507,889,228.47	2,420,694.56	0.16%	21.77%	-91.14%	-2.05%
芳纶	1,009,768,134.85	446,551,874.32	44.22%	10.00%	30.02%	6.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芳纶业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芳纶业务利润占比增幅加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宋 西 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25.42亿元,比上年21.72亿元上升1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4,774万元,比上年15,776万元上升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28万元,比上年15,636万元上升38%。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6,730,182.3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673,018.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6,962,857.82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30,541,680.00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159,478,341.94元。

考虑到今年公司工程项目投资支出较大,且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未分配的利润用于工程项目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分配利润余额1,159,478,341.94元、资本公积余额234,573,216.05元,留待中期及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范忠廷、包敦安、邹志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孙茂健、马千里、迟海平、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中与万华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业务(具体品种由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主体之间适当调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0、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的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已连续1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该所选择的审计程序科学合理,对风险的把握适度,对政策的理解透彻,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二、信永中和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资本:3,6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业务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分支机构情况: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9、国际成员所情况:信永中和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业务信息

1、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2、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3、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信永中和在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有比较丰富的业务经验,服务过的化纤行业客户主要包括: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54)、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002246)、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四)执业信息

1、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拟安排陈刚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志扬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民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从业经历和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先生简介

①执业资质:陈刚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②从业经历:陈刚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11年6月期间历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历经多次合并,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包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11年7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审计合伙人。陈刚先生自1997年4月起从业20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企业集团、A股、H股等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相关业务,拥有比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等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的央企集团及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央企集团主审)和中国北车集团公司(央企集团主审)、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600038)、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9)、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1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54)、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股600685、H股0317)、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50)、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601001)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000151)等。

③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1997年至今,陈刚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22年。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许志扬先生简介

①执业资质:许志扬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②从业经历:许志扬先生先后任职于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德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审计合伙人。许志扬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和年报审计服务,拥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等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80)、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6)、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000599)、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60)、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56)、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254)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

③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1993年至今,许志扬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26年。

(3)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简介

①执业资质:王民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

②从业经历:王民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间历任青岛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中天华评估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王民先生自2003年7月起从业近17年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和年报审计服务,拥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等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002287)、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54)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

③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2008年至今,王民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11年。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从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3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发表了审计意见。

该所选择的审计程序科学合理,对风险的把握适度,对政策的理解透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的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本人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8年。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民士达")、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纸品")、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材料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采购纸管、原料及油剂等,同时向关联方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提供其他综合服务。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下表。

《关于批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与万华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10,000.00	7,855.20	3.09%
	购买商品	25.00	18.15	100.00%
	综合服务	30.00	25.00	6.17%
	金额小计	10,055.00	7,898.35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40.00	38.64	3.57%
	采购包装材料	2,800.00	3,052.22	30.53%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60.00	149.33	36.85%
	金额小计	3,000.00	3,240.19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340.00	40.61	3.95%
	购买商品	1,500.00	1,608.25	30.43%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20.00	115.87	28.59%
	金额小计	1,960.00	1,764.7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00.00	15,830.18	100.00%
合计		31,015.00	28,733.45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8,500.00	7,855.20	3.09%	-644.80	
	购买商品	65.00	18.15	100.00%	-46.85	
	综合服务	30.00	25.00	6.17%	-5.00	
	金额小计	8,595.00	7,898.35		-696.65	-8.11%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40.00	38.64	3.57%	-1.36	
	采购包装材料	3,000.00	3,052.22	30.53%	52.22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60.00	149.33	36.85%	-10.67	
	金额小计	3,200.00	3,240.19		40.19	1.26%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30.00	40.61	3.95%	10.61	
	购买商品	1,600.00	1,608.25	30.43%	8.25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20.00	115.87	28.59%	-4.13	
	金额小计	1,750.00	1,764.73		14.73	0.8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800.00	15,830.18	100.00%	-2,969.82	-15.80%
合计		32,345.00	28,733.45		-3,611.55	-11.1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烟台民士达

烟台民士达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新,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内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9484242353,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812.81万元,股东权益为24,494.9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668.48万元,净利润2,080.87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裕兴纸品

裕兴纸品注册资本6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常勇,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中桥镇开发区浙江路南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745678326 2,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种纸管、纸板及相关纸制品,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05.32万元;股东权益为1,921.0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59.91万元,净利润262.29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增太,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7号,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佛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截至2019年9月30日,